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无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调整情况

1、公司和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 5.65 亿元，未超过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10 亿元。预计金

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系公司预计的交易金额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进行预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变化，并根据市场波动适时调整。

2、公司和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3,314.17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5,000万元。

3、公司和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执行及增加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情况	增加后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执行情况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30,000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30,000万元	123,898.66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00,000万元	不高于100,000万元	-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1,500,000万元	不高于2,000,000万元	1,382,118.89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200,000万元	不高于200,000万元	24,494.15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100,000万元	不高于100,000万元	-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100,000万元	不高于100,000万元	-

4、公司和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销售20.55万元、采购700.02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1,000万元。

5、公司和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销售443.55万元、采购6.30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700万元和采购300万元。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3年公司与南山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25亿元。

公司与南山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

数量及结算时间。公司本次与南山集团签署的“2024年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约定双方服务内容、价格等，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3年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8,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新南山国际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情况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 130,000 万元
	每日存款上限不高于15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 1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 3,0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 2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 300,000 万元

注：结算发生额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额。

具体利率情况如下表：

存款业务类别	存款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35	0.20
协定存款	5万以下 0.35；5万以上 1.15	0.90
3个月保证金	1.43	1.25
6个月保证金	1.69	1.45
1年保证金	1.95	1.55
贷款业务类别	融资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	3.45
保证贷款	2.7	3.45

注：执行过程中如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融资利率/费率下调，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17,966,651万元，净资产9,929,842万元，营业收入6,071,326万元，利润总额564,526万元，净利润501,248万元。

2、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21.86亿元、净资产3.86亿元、营业收入14.27亿元、利润总额2.68亿元、净利润2.02亿元。

3、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日友

注册资本：21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222.71亿元、净资产25.75亿元、营业收入5.38亿元、利润总额4.30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二) 关联关系

1、与南山集团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2月13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0,84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关系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东南山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1) 餐宿、会议、服务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

品油的价格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3) 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4) 电费：参考山东电网用电指导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5) 其他服务：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2、公司提供服务：

(1) 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2) LNG 气体：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3) 车辆租赁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4) 港口综合服务：提供船舶停泊、货物装卸等港口类综合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5) 车辆维修费：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6) 其他：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二) 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

1、新南山国际提供服务：

(1) 零星配件：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供应量计算服务价格；

(2) 纯净水、植物油等：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价格。

2、公司提供服务：

(1) 运输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2) 维修费：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3) 其他：租赁等，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三) 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应方便、快捷，且财务公司向恒通股份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存款服务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恒通股份的存款利率不低于

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恒通股份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融资利率或费率并且不高于财务公司为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融资利率或费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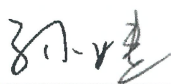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恒通股份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